

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2024 年 1 月

一、环境影响评价

1、评价结论

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新增熔锌机进行喷锌作业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5.846kg/h，设置1套旋风+滤筒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2.23mg/m³，排放速率0.05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项目P1排气筒最大占标率为0.2%，P_{max}<1%，项目为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采取合理的废气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根据相关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的排放要求，排入园区管网后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扩建工程新增废水排放总量119.6955m³/d，占大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0.2%，占比很小，项目排水不会对大寺污水处理厂造成处理负荷冲击。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中无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组分，水质组分简单；排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制及大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因此，项目在水量、水质上都不会给大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最终受纳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1.3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工程新增噪声源主要包括挤压机、熔锌机、MF切断机和除尘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各生产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并通过建筑隔声方式控制车间内设备噪声。

经预测，扩建工程新增噪声源经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厂房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后，与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值背景值叠加后，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能够达标排放。

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废铝料、废铝屑、废碱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除尘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滤芯, 以及员工在厂区内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铝料、铝屑及锌灰均为有价金属,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碱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以及除尘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滤芯均为危险废物,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收集后由城管委清运。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 具有明确的处置去向,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为铝压延加工工程, 生产过程中存储的风险物质量较少, 风险潜势为I; 评价针对环境风险情况提出了合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在切实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1.6 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 COD0.0154t/a, 氨氮0.0041t/a、总磷0.0002t/a、总氮0.0013t/a; 按排放标准核定总量为: COD0.0868t/a, 氨氮0.0078t/a、总磷0.0014t/a、总氮0.0122t/a;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总量为: COD0.0036t/a, 氨氮0.0003t/a、总磷0.00004t/a、总氮0.0012t/a。

上述建议值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参考。

1.7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环保投资约为104.6万元, 占总投资3.49%。

1.8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应按照规定, 对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和

固废暂存场所进行排污口规范化。

1.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第36号令，2016.3.25）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不在《天津市禁止投资项目清单(2015年版)》（津发改投资[2015]121号）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

项目为外商独资，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项目不在“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同时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名单中。

1.10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颗粒物经旋风+滤筒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的排水去向；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11建议

为减轻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实施厂区环境管理，加强处理设备和处置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

（2）企业应经常进行环保意识宣传教育，培养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保护厂区周围环境。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受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表中所述，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二、安全现状评价

版本：2014年

(1) 该公司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生产精密铝合金制品，以铝锭为主要原料，锌丝和表面涂料为主要辅料。铝锭、锌丝不燃、无毒；表面涂料的固体组分和溶剂具有一定毒害性和易燃性。系统的主要危险因素包括：火灾、化学爆炸、物理爆炸、粉尘爆炸、触电、起重伤害、机械伤害、化学灼伤、中毒等。

从危险触发条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分析，火灾、化学爆炸、粉尘爆炸和触电构成本系统的主要事故危险。

此外，该公司中还存在噪声、电磁辐射等职业危害因素。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判定，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将该公司分为厂址和总图布置、生产车间、仓储、电气、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管理 6 个评价单元。通过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照检查，六个单元共检查 309 项，不符合要求和应进一步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完善的共有 14 项。均已完成了整改或整改说明。

(3)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现状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以立法形式确立的企业安全方针，企业应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居安思危的意识，追踪生产的动态过程，在积极消除现存隐患问题的同时，随时注意发现新的危险因素和事故隐患，通过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以保证系统持续安全运行。

三、职业健康现状评价

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见表。

表 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符合	符合 GBZ2.1-2007 标准中限值的要求；存在噪声超标岗位。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部分符合	岗位噪声超标，由于工艺所限无法采取完善有效的工程防护措施，企业为相关人员提供了有效的个体噪声防护用品，并监督其佩戴。
6. 应急救援设施	部分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职业健康检查岗中体检达到 100%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13. 职业卫生投资	符合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锰、二氧化氮、臭氧、氧化锌、电焊烟尘）和物理因素（紫外辐射、高温、噪声、工频电场）。

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规定，该公司属（二十八）4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严重**。

四、人权评估报告结果

总体而言，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的流程和政策涵盖了重要的人权问题，例如禁止强迫用工、禁止歧视、禁止非人道待遇、健康与安全、无差别待遇、获得救助以及工作时间和休假。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通过专业管理来确保运营安全，进而确保员工和活动参与者的人身安全。此外，面向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开放的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与运营可以通过吸纳资金、引进知识及专业技能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但是，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仍然可以在所涵盖的各个领域做出改进。这包括优化相关流程以促进每一位员工享有公平公正的待遇、通过内部申诉机制收集和调查投诉、管理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以及有效管理与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制造运行有关的人权问题。

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潜在人权影响

	潜在的可能受影响的人权	公司政策	公司制度/规定	公司影响力
1	工作权 Right to Work	--	--	高
2	有利工作的权利 Right to Favorable Working	√	√	高
3	获得公正报酬的权利 Right to Just Remuneration	√	√	高
4	免于剥削 Freedom from Exploitative	√	√	高
5	童工 Child Labor	√	√	高
6	免于非自愿劳动 Freedom from Involuntary Labor	√	√	高
7	同工同酬 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	√	高
8	生命权 Right to Life	√	√	高
9	健康权 Right to Health	√	√	高
10	充足供水权 Right to Adequate Supply of Water	√	√	高
11	清洁环境权 Right to Clean Environment	√	√	高
12	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Right to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	√	高
13	食物权 Right to Food	√	√	高
14	受教育权 Right to education	--	√	高
15	住房权 Right to Housing	--	√	高
16	参与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Community	√	√	高
17	居住自由 Freedom of Residence	√	√	高

18	自由权 Right to Liberty	√	√	高
19	宗教自由 Freedom of Religion	√	√	高
20	表达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	√	高
21	人身安全权 Right to Security of Person	√	√	高
22	结社自由 Freedom of Association	√	√	高
23	加入工会的权利 Right to Belong to a Trade Union	√	√	高
24	集会自由 Freedom of Assembly	√	√	高
25	罢工权 Right to Strike	√	√	高
26	不歧视 Nondiscrimination	√	√	高
27	隐私权 Right to privacy	√	√	高
28	产前产后保护母亲的权利 Right to protection of mothers before and after childbirth	√	√	高
29	信息自由权 Right to freedom of information	√	√	高
30	不受骚扰权 Right not to be harassed	√	√	高
31	免于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 Freedom from Degrading Treatment and Torture	√	√	高
32	供应商的人权 Supplier Human Rights	√	√	低